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工信投资〔2024〕58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
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63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各设区市加快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推进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建设,现就做好2024年自治

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周转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周转金主要安排用于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解决重大工业项目“最后一公里”问题（征地拆迁工作进展良好，仅有少量工作未完成）所开展的前期工作。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场地平整、道路、管线迁移等开发费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耕地占补平衡费用；土地报批费及相关税费等。各设区市申请的周转金应用于开展符合周转金使用范围的具体项目前期工作事项。

单个项目周转金支持额度根据该项目申请使用周转金开展的前期工作事项所需资金额度，并结合自治区周转金可用额度及拟支持项目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亿元。项目前期工作事项所需周转金测算额度不高于该项目预计用地土地出让收入（或其他可用于偿还周转金的新增财政收入）的50%。项目预计用地土地出让收入由各设区市根据该地块所在县（市、区）近1年工业用地平均挂牌成交价格乘以用地面积评估确定。其他可用于偿还周转金的新增财政收入根据本地区同类财政收入事项平均收入等测算。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属制造业项目，且已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包括谋划项目)计划, 优先支持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内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2.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 原则上建设期在三年以内。

3. 项目前期工作具备一定深度, 已完成核准(备案), 并完成土地转用征收报批手续, 可在获得支持后 6 个月内完成供地手续并开工建设。

4. 项目可在获得支持 9 个月内形成实物工作量 1 亿元以上, 优先支持使用周转金当年形成较大投资增量的项目。

5. 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申报材料

1. 项目所在设区市申请周转金正式文件。

2. 《2024 年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申请表》(附件 1)。

3.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产品特点、技术来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效益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4.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业主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有关用地手续等前期手续证明材料等。

5. 周转金使用相关情况。申请使用周转金的具体前期工作事项, 前期工作所需支出编入当地年度预算、追加预算的证明材料

料等。

6.项目所在设区市周转金使用情况。

7.周转金申请承诺书。项目所在设区市承诺项目在获支持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缴回周转金，且在9个月内形成实物工作量1亿元以上。不因使用周转金增加本地区暂付款。如未达到，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由自治区通过转移支付资金调度金额全额扣回，并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周转资金等措施。（附件2）。

各设区市须按照单个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PDF电子文档（参照附件3格式，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PDF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要编列目录，内容按上述顺序），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申请表还需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照支持项目的基本条件遴选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随时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每个设区市如已有周转金存续支持项目，原则上需待该项目所获周转金足额缴纳至自治区本级国库后方可申报。

（三）已印发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4〕218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样式
3. 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